

关于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 振兴天原煤矿用电项目 35 千伏线路建设项目 核准的批复

伊市发改字〔2026〕162 号

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振兴天原煤矿用电项目 35 千伏线路建设项目核准的申请》（公司发〔2026〕07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干沟煤矿 240 万吨/年项目顺利投产运行的重要配套工程，对于完善矿区供电网络、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用电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同意实施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振兴天原煤矿用电 35 千伏线路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2-654002-04-01-33644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伊宁市巴彦岱镇铁厂沟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1. 新建线路一：自 110KV 北坡变~35KV 振兴天原煤矿变新建 35KV 单回线路，线路全长约 11Km，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10.5Km，电缆线路长约 0.5Km，电压等级 35KV。2. 新建线路二：自 110KV 诺改图变~35KV 振兴天原煤矿变新建 35KV 单回线路，线路全长约 14.6Km，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14.3Km，电缆线路长约 0.3Km，电压等级 35KV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

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为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：为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，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6年05月-2026年09月。

八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，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规定，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项目开工后，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完工等信息，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二年。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7日